

●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

- ▲ 111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已開始受理申請，請同仁於112年3月17日前提出申請。
- ▲ 各單位倘有將於113年2月1日屆齡退休之教授、副教授，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113年1月者，請確認是否有因教學需要辦理延長服務，並確實掌握作業時程，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校112.2.3勤益科大人字第1121700029號函)
- ▲ 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附表7「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及「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並自112年5月1日生效。(教育部112.2.2臺教人(四)字第1120009496號函)
- ▲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112.2.2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B號函)
- ▲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D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112.2.2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G號函)
- ▲ 銓敘部令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6項規定，公務員得就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包括從事相關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惟不得違反該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5條第7項規定。(教育部112.2.3臺教人(二)字第1120009258號函)
- ▲ 「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第4條、第5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122300206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112.2.6臺教技(二)字第1122300206D號函)
- ▲ 112年至114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經公開徵選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贖續承作。(教育部112.2.9臺教人(五)字第1120013467號函)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令以，111年6月22日公務員服務法修正公布後，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已非該法適用對象，爰無科學技術基本法第17條第4項、第5項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之適用。(教育部112.2.20臺教人(二)字第

1120016762號函)

- ▲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0年8月25日局肆字第22514號函等11則函釋，及其他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函釋已納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支給辦法)內容或與支給辦法未合部分，自即日停止適用。(教育部112. 2. 20臺教人(三)字第1120014398號函)
- ▲ 行政院函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該院相關函釋，自112年2月9日停止適用。(教育部112. 2. 23臺教人(三)字第1120014401號函)
-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業經總統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教育部112. 2. 23臺教人(二)字第1120018048號函)

備註：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

